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
衛署醫字第 0990214384 號

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

署 長 楊志良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

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 二、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已領有醫師證書，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 三、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已領有醫師證書，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 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

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 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醫師、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醫師、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

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訓練申請人與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 五 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為之。但齒顎矯正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得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診所為之。

第 六 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及牙醫診所（以下稱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其訓練容量等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 七 條 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醫師證書。

第 二十 條 （刪除）